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一、入學方式：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1. 招生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2.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3. 轉系所：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二、選指導教授準則

1. 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每學年由系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2. 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甲組之博士生須選定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乙組之醫學士博士生可選定本院系所或本校電機、資訊、理、工、光電學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但為學生修業事務之服務與管理，選定本院以外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者，應選定至少一位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於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中核備通過）。逾期末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暫代之。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委員由五位（含）以上學者專家組成，學者專家之資歷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認定）。在院外進行論文研究者，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為無給職。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

（1）協助選定論文題目，輔導課業及研究。

（2）每學年得召開一次會議，聽取論文研究進度，審定是否能於修業年限內獲得博士學位。審核通過之研究進度報告送課程委員會核備。

（3）審定博士候選人之研究成果是否已達可撰寫論文初稿之水準。

3.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施行細則如下，並追溯適用本系在學學生：

（1）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2）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系所務聯席會議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系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3）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或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皆不可公開發表或作為學位論文。但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九年。

四、博士班必修課程

1. 甲組適用

- （1）專題演講（需修滿 4 學分）
- （2）博士班書報討論（需修滿 2 學分）
- （3）論文研究（需修滿 4 學分）
- （4）下列課程任選至少 4 學分：

生物有機化學、光電生物物理技術、演化生物學、高等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免疫學、蛋

白質物理生化學、結構生物學。

2. 乙組適用(醫學士博士)

- (1) 專題演講 (需修滿 4 學分)
- (2) 博士班書報討論 (需修滿 2 學分)

五、課程、學分與助教要求：

1. 甲組適用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 (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 (即本院以外各系所學分不得多於 6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 (含專題演講與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但不含碩班論文研究)，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

2. 乙組適用(醫學士博士)

-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 (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
- (2) 指導教授為本院教師者，其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指導教授為本院以外教師者，其選修之課程，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而課程委員會應邀請相關之院外教師參與審定。

六、抵免學分

1.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2. 可抵免學分之課程與總數，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3.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審查及口試

1. 審查

- (1) 候選人當於考試前修滿 9 學分 (含) 以上之課程，其成績必需在 B-(百分制七十分)分以上。
- (2) 必需已通過二學期博士班書報討論。
- (3)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加上其他成為候選人值得參考之書面資料。

2. 口試

- (1) 時間：一般生於第三學年內完成，在職生於第五學年內完成。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及其他書面資料。時間：考前兩週。內容：目的、簡介、方法、成果及其他預期成果。
 - A. 博士資格考審查委員會應於博士班第二學年結束前組成，並商訂口試日期。
 - B. 博士資格考審查委員會由五位(含)以上學者專家組成，指導教授得擔任審查委員，學者專家之資歷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認定。
- (3) 先由候選人口頭報告，再由博士資格考審查委員審查其論文研究之初步結果、成果，並依所提研究計畫審定其論文研究是否可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 (4) 與研究論文相關之課程基本內容，得於口試中提出。
- (5) 資格考核通過者需呈報課程委員會核備，未能通過者，得於年限內再補考一次。

八、博士班一般生在入學後三學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在職生入學後五學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九、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第一外國語文。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1. 通過系所認可相關單位舉辦之英文能力測試，包括口試及筆試，並獲頒發英文能力證明。
2. 修習科技英文或論文寫作或讀、寫類之英文課程達 2 學分，且成績均達 B-(百分制七十分)分以上。
3. 托福成績達以下之一：紙筆測驗 550 分、電腦化測驗（CBT）達 213 分、網路化測驗（iBT）達 79 分。
4.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50。
5. 國際英語測驗(IELTS)達 6.5 級
6.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達 B2

十、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經其論文研究指導委員一致同意後，得開始撰寫論文。
2. 甲組適用：論文至少含有二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SCI、SSCI、EI 或經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與系課程委員會同意認定），並應註明本系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總影響因子需達 SCI 影響因子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院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
3. 乙組適用：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 (1)論文至少含有三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SCI、SSCI、EI 或經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與系課程委員會同意認定），並應註明本校之系所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 SCI 總影響因子，總和需達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校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
 - (2)SSCI 論文至少二篇，皆為第一作者，其本校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並應註明本校之系所為其所屬單位。
4. 若其論文研究涉及動物實驗或人體試驗倫理(IRB)，需提出相關同意證明文件，方得提出口試申請。
5. 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十四日須將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通過日期、已發表之論文及第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送交系所辦公室查驗，經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6.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認定辦理。
7. 博士學位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8.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9.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10.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發現疑義者，送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學位考試中止。經審議確認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11.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轉回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授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十一、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所上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十三、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後，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五、本文件為中譯英，在文義上如有爭議，以中文原文為準。

110年4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10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系所務聯席會議修訂
112年4月11日系所務聯席會議修訂
112年4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3月19日系所務聯席課程委員會審議修訂
113年4月2日系所務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9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